

四川盛世包装有限公司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0日，四川盛世包装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玻璃包装容器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什邡市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灵江路南段3号的四川盛世亿尚包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E104.105887，N31.211714）

项目投资：900万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四川盛世亿尚包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5000平方米，投资900万元新建玻璃包装容器制造项目，进行车间改造、生产设备安装及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喷釉线1条、烤花线1条、贴花线1条、输送线1条。年产量约300万只玻璃酒瓶外包装加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由重庆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玻璃包装容器制造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8日取得什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盛世亿尚包装有限公司玻璃包装容器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德环审批【2019】172号）。

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标准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900万，环保投资30万，占总投资3.3%。

（三）验收范围

玻璃酒瓶包装生产线设备、原辅料及其附属环保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四川盛世亿尚包装有限公司在建设调试期间、设备工艺均按照规定进行，与环评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1) 花纸软化水。花纸软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2) 釉料用水全部使用不外排。3) 水幕净化废水。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水幕净化工艺处理釉物，产生的水幕净化废水采取三级沉淀工艺，不更换废水。企业采用“化学絮凝沉淀(PAC 絮凝剂)”的物理净化工艺对水幕净化废水进行絮凝沉淀净化处理，水幕废水经三级沉淀后排入絮凝沉淀池，通过添加絮凝剂，定期捞渣，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食堂及倒班房，员工食宿自理，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治理措施：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预处理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什邡灵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石亭江。

（二）废气

项目喷釉生产过程中形成废气，项目采用水幕净化装置去除釉物，在进入废气治理装置前，将会通过气水分离器和过滤棉进一步去除釉料。水幕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水，经投加絮凝剂絮凝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

贴花工序会产生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设置专用喷釉机，有机废气经设备底部抽排风系统抽排；同时在烘箱及烤花机隧道进出两端各设置 1 个集气罩，用于收集烘干废气，汇总后由“UV 光氧化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合理布置在厂房内，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减震基础。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除尘收集釉渣，收集后交由相关环保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交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生活废水中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各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项目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喷釉生产过程中产生，在贴花工序中也有产生。测得有组织排放进口浓度最大为4.57mg/m³；出口排放浓度为1.39mg/m³；排放速率0.027kg/h。处理效率为69.6%。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排放限值60mg/m³，排放速率3.4kg/h。

无组织排放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最大为0.73mg/m³，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排放限值2mg/m³。

3. 厂界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经距离衰减、减震后厂界噪声昼间52-56dB(A)，夜间40-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①人员生活垃圾。②贴花纸薄膜：项目年产生贴花纸薄膜约，属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商。③废玻璃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玻璃瓶，属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商。④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属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商。⑤废包装材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回收商。

危险固体废物：①釉渣：釉渣产生量为1.796t/a。②废釉包装桶：废釉包装桶生产量约0.3t/a，废釉料包装桶内粘附有少量釉料。③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过程中将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615t/a。危险废物处理交由有资质的，并签订协议的环保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四川盛世包装有限公司玻璃包装容器制造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专家组：

四川盛世亿尚包装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